

莒南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办理单

办理单位（章）： 莒南县金融办

建议编号： 第 34 号

提案人	程虎	所在团	县直二团
案由	关于授予合法民间融资机构抵押权的建议		
办理意见（可附加页）	<p>“关于授予合法民间融资机构抵押权的建议（第 34 号）”，县金融办高度重视，现将建议办理意见汇报如下：</p> <p>县金融办通过与不动产登记中心、交警车管所进行沟通联系。目前，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已经可以为地方金融组织开通不动产抵押业务。车辆抵押需到市车管所进行登记备案才能在我县进行资产抵押。登记备案需要携带公司简介、材料真实合法的承诺书、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、从事金融业务的批复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有效证件。</p>		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办理人（签名）：

2017 年 6 月 1 日